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新增“干混悬剂”，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其中，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范围变更后的内容如下：

（1）制剂生产范围包括：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药用微丸丸芯（蔗糖型））；

（2）原料药生产范围包括：盐酸伊托必利、兰索拉唑、盐酸伐昔洛韦、盐酸左布比卡因、雷贝拉唑钠、磷酸哌喹、伏立康唑、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泛酸钠、尼麦角林、盐酸去甲乌药碱、厄贝沙坦、缬沙坦、奥美沙坦酯、坎地沙坦酯、盐酸莫西沙星、盐酸度洛西汀、吉非替尼、盐酸厄洛替尼、达沙替尼、阿齐沙坦、硫酸奎尼丁、替米沙坦、缬沙坦钠、苯甲酸阿格列汀、拉考沙胺、沙库巴曲钠、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双氯芬酸钠、艾司奥美拉唑镁、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酯、N-乙酰基-D-氨基葡萄糖、羧胺三唑、右雷佐生、硫酸羟氯喹、瑞加德松。

二、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此不再复核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5,938,500股变更为185,911,500股，注册资本由185,938,500.00元变更为185,911,500.00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38,5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11,500.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 干混悬剂 、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93.8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91.1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